

## 私立永年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繁星推薦校內推薦辦法

經 1071219 繁星推薦校內推薦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壹、依據：108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

貳、目的：為推薦本校具潛力之優秀高三應屆畢業生就讀優質大學，提升學生未來競爭力。

參、推薦辦法：

一、推薦資格：全程就讀本校高中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之 107 學年度應屆畢業高三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可申請：

1. 高一、高二「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平均成績(以下稱「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之學生。
2. 108 學年度學測各學科達大學各校系訂定之檢定標準。

二、推薦名額：

1. 依「108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彙編」招生學校：共 68 所大學校院，招生學系(組)總數：1750 校系。
2. 符合推薦資格者，本校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分學群推薦符合條件之學生每校每學群可推薦 2 名，不分學群之學校可推薦 2 名學生，且同一名學生僅限被推薦至 1 所大學之 1 個學群(含不分學群)。

三、推薦作業程序：

(一) 公告高三學生在校成績：

108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三)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公告「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之學生名單。

(二) 校內作業流程：

1. 108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大考中心寄發學測成績通知單。
2. 108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本校公布校內排序。
3. 參加學生填妥校內繁星推薦報名表，並經家長簽章。
4. 報名日期 108 年 3 月 1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前送交「繁星推薦校內報名表」，逾期不予受理校內登記作業。
5. 登記作業時間：108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中午 12:30 入座； 12:40 開始。
6. 登記作業地點：本校圖書館舉行。
7. 登記作業流程：
  - (1) 作業人員依序呼叫登記學生姓名(每次一位)，學生若有登記意願者須向現場作業人員報到，1 分鐘內未報到者以放棄登記論，不得辦理遞補登記。
  - (2) 學生報到後須決定登記之大學學群，且必須提出合乎學測檢定標準的其中一個學系名稱，已經有較前順位同學登記之大學學群不得再登記。3 分鐘內未完成上述程序者以放棄登記論，不得辦理遞補登記。
  - (3) 登記當天學生因故無法到校者可由導師或家長(須出示證件)代理登記，但不得要求另行補登記。
  - (4) 登記作業在全數學群皆已被登記或現場已無登記意願之同學時由登記現場主持人宣布結束，登記結束後不再辦理遞補，已登記之同學即為本校參加 108 學年度繁星推薦的同學。

(三) 分發原則與公告結果：

1. 分發原則

- (1) 符合申請資格以學測各單科或總級分之頂、前、均、後、底標，作為檢定標準。
- (2) 根據學生「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予以排序，百分比小者優先推薦。
- (3) 「在校學業成績」百分比相同者依序參酌：學測(國文+英文+數學)級分、在校國文成績學年總平均、在校英文成績學年總平均、在校數學成績學年總平均。藉此排出絕對推薦順序，不分類組逐一處理每位學生的志願。
- (4) 對推薦至同一大學之學生，以「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學測國文級分、學測英文級分、學測數學級分、在校國文成績學年總平均、在校英文成績學年總平均、在校數學成績學年總平均，比序排定分發優先順序。

2. 公告校內推薦結果：

- (1) 108年3月5日(星期三)公佈登記結果及分發「繁星推薦學系志願表」予學生(中午12:00前)。
- (2) 公告校內推薦結果後，學生不得要求變更或取消。
- (3) 公告校內推薦結果後，若仍有校系之餘額，再開放餘額給予已繳回校內報名表之學生進行第二次校內繁星選填。

(四) 報名與繳費：

1. 接受本校推薦之學生，須於108年3月5日(星期三)16:00前繳回「繁星推薦學系志願表」辦理報名手續，並繳費。

(一)一般考生：新臺幣200元整。

(二)低收入戶考生：全免優待；中低收入戶考生：新臺幣80元整。前項所稱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各直轄市、各縣市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經推薦學校審核通過者。

※考生若為當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登錄有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得從寬適用報名費減免優待。

2. 108年3月6日(星期四)，學生繳回已加蓋家長印章之「繁星推薦正式報名表」。

3. 108年3月11日(星期一)、108年3月12日(星期二)完成報名作業。

(五) 注意事項：

1. 公告校內推薦結果後，若學生未繳回「繁星推薦學系志願表」辦理正式報名手續者，將依校規懲處，以資警惕。

2. 參加繁星推薦之「錄取生」，不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3. 參加繁星推薦之「錄取生」，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108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經父母(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於108年3月22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第八類學群於108年5月20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向錄取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肆、本辦法經繁星推薦校內推薦委員會審議通過，呈校長同意後實施。

永年高中 108 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入學校內推薦報名表

班級	座號	姓名	全校排序名次

108 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科目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級分						
符合之五標						

志願序	大學 (請填簡稱)	請勾選學群，不分學群之大學不用勾選	請填寫合乎標準及檢定的其中一個或二個學系	請依據該校所訂可填學群志願數填上學系志願序(請填代碼)
1		第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群		
2		第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群		
3		第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群		
4		第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群		
5		第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群		
6		第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群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導師簽名：\_\_\_\_\_

1. 報名表截止時間為 108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前。請將報名表直接繳至註冊組。
2. 參加學生填妥校內繁星推薦報名表，經學生、家長及導師簽章，並繳費 200 元報名費。
3. 資料不符或逾時未交，視同放棄報名資格。